

社區組織協會及病人權益協會

就私家醫院監管問題意見書

社區組織協會及病人權益協會強烈要求衛生署加強對私家醫院的監管，並修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更改衛生署過往只含混的考慮私家醫院是否具有符合衛生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房舍、人手或設備條件的流弊。為更全面監察私營醫院，政府必須引入更多公眾參與及機制，確保病人的健康及利益。事實上，養和醫院洗腎意外只是私家醫院問題的冰山一角，有關私家醫院運作問題我們認為有以下方面：

1. 質素良莠不齊，衛生署監管不力

現時全港共有 23 間私家醫院及護養院等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衛生署擔當發牌及監管的角色。由於條例含糊不清，加上衛生署只被動地倚靠各醫院每年提交的報告及每年一次的巡察，並未對私家醫院的服務作出評估。單靠院方所謂的自行監察，根本未能有效確保私家醫院的質素，致使私家醫院服務良莠不齊。

2. 醫院運作透明度低

由於私家醫院的經營牽涉人命及公眾利益，故院方的運作必須讓公眾參與。現時，各醫院提交予衛生署的報告範圍並不統一，亦沒有向外公布，令病人難以就各醫院的質素作出比較，只單憑醫生轉介及口碑，實難以作出抉擇。社協及病人權益協會認為報告必須包括設施、人手比例、收費標準、醫療事故及投訴處理等，並將報告公開讓社會人士參與監管私家醫院。

3. 欠缺維護病人權益機制

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醫療機構皆具有機制處理病人及家屬的意見或投訴，但在私家醫院卻沒有一個明確的機制及人手充當病人及院方的溝通橋樑。不少個案在索取醫療報告時困難重重，更遑論投訴醫護人員的態度或失誤。再加上投訴處理方式封閉及欠獨立性，院方與醫生互相推搪，令投訴人無所適從。

4. 收費含糊，無劃一範圍

不少私家醫院的收費並不公開讓病人知道或查閱，病人往往在出院時才知悉支出及收費項目，這種形式是完全漠視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此外，各醫院對收費項目如：住院費、膳食費、雜費等有不同定義，令公眾混淆不已。

建議

1. 政府須就以下四方面修改〈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加強衛生署對私家醫院的監管：
 - 1.1 要求醫院每年就指定內容提交報告，並將報告公開；
 - 1.2 明確規定私家醫院的人手編制、比例及處理投訴機制等；
 - 1.3 規定各醫院統一收費項目，並須確保病人及家屬在事前已知悉有關其治療的各項收費；
 - 1.4 規定各醫院參予國際評審組織的評審及公佈有關評分。
2. 衛生署必須加強巡查，對於醫院運作提供改善建議，並監察其執行。
3. 成立獨立的病人權益委員會，負責推廣病人權益，接受公眾有關病人權益的投訴及調查工作，協調病人及醫院就服務、收費、醫療失誤的糾紛。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